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导致建工控股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32% 的股份。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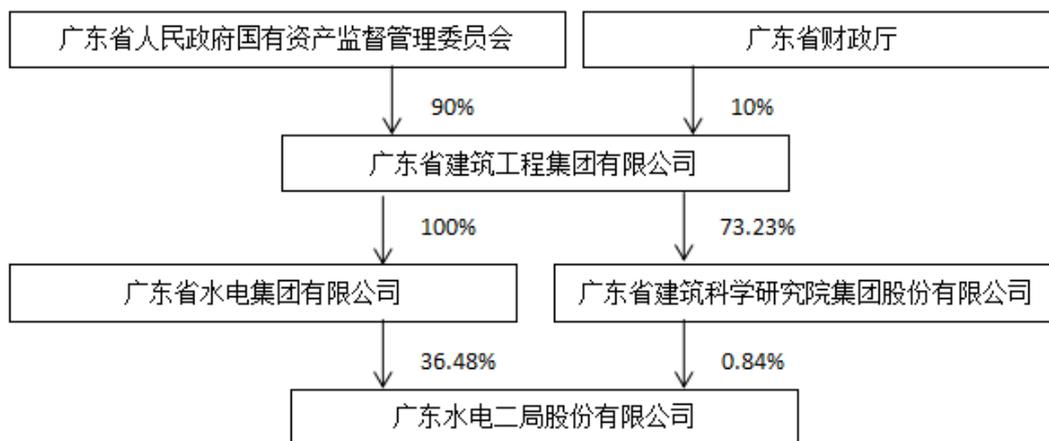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关于转发<关于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本次划转前，建工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建工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合计持有公司 448,694,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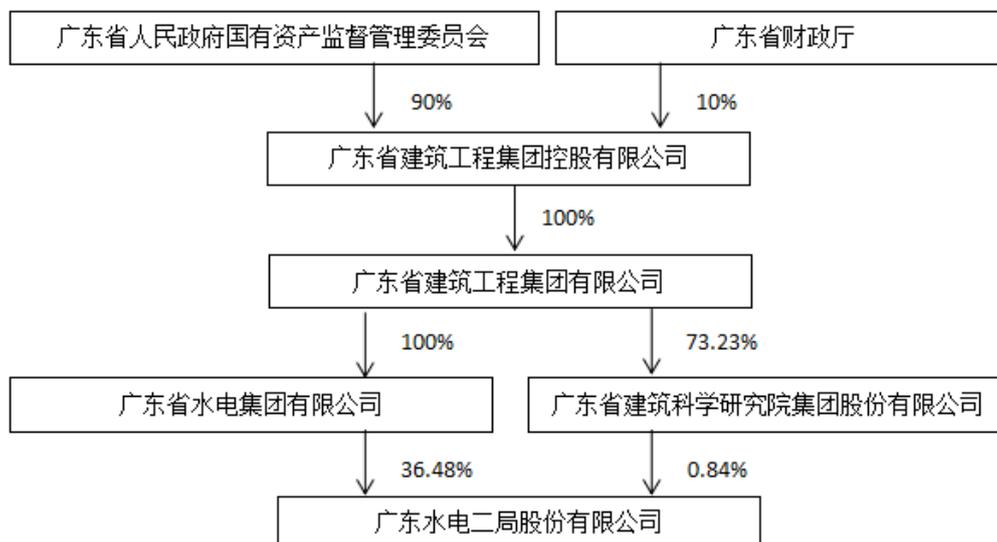


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建工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通过建工集团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和建科院合计持有公司 448,694,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



工集团、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